

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

依第一項提出之補充或更新資料，主管機關認定
 有辦理變更登錄之必要者，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
 理。
 第二十二條 登錄人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年備查。
 第二十三條 申請登錄之申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
 收費標準，並應於申請時，依前項主管機關公告之
 收費標準繳交。
 第二十四條 申請登錄時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